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京运通”）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激励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称“《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以下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并就公司激励计划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作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京运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

2、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不持有京运通的股份，与京运通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关系；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激励计划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京运通实行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称“《激励计划（草案）》”），其基本内容如下：

1、本次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77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 1,993,017,701 股的 0.2393%，其中首次授予 430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2158%，预留 47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3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9.85%。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1%。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确定，为每股 3.78 元。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的摘要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确定。预留部分将在本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授予。

本所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1、京运通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经核查，京运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2004252758），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8 号；法定代表人为冯焕培；注册资本为 85,977.0272 万元，实收资本为 85,977.0272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半导体及光伏精密设备。一般经营项目：研发、销售：半导体及光伏精密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该企业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13 日起至长期。

京运通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股份总数 85,977.0272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85,977.0272 万股。本次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1,719,540,544 股。京运通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73,477,157 股，该等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1,993,017,701 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1,993,017,701 股。

(2) 经核查，京运通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3) 经核查，京运通无需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具备《激励办法》规定的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 经核查，京运通不存在《激励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认为，京运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运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京运通无需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且不存在《激励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激励计划的情形；京运通具有实行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负责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该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办法》第八条关于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激励对象名单已经京运通监事会进行核实，并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核查认为：列入《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激励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激励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

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除朱仁德、刘煜峰外，激励对象中无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亦无公司监事及独立董事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核实，不存在《激励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相关情形，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

经核查，京运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建立了配套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即《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依据。

本所认为，公司为实施激励计划建立了配套的业绩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对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作出明确的规定，符合《激励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进行财务资助的情况

经核查并根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京运通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符合《激励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5、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经核查，公司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所认为，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是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方式获得，属于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符合《激励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经核查，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 477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 1,993,017,701 股的 0.2393%，其中首次授予 430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2158%，

预留 47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3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9.85%。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额度 (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王志民	副总经理	60	12.58%	0.0301%
刘煜峰	副总经理	60	12.58%	0.0301%
张文慧	副总经理、董事	60	12.58%	0.0301%
朱仁德	副总经理、董事	50	10.48%	0.0251%
关树军	副总经理	50	10.48%	0.0251%
潘震中	副总经理	50	10.48%	0.0251%
吴振海	财务负责人	50	10.48%	0.0251%
李道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	10.48%	0.0251%
预留		47	9.85%	0.0236%
合计		477	100.00%	0.2393%

注：上述比例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采用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以上激励对象为京运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情况确认的在公司任职并担任公司重要岗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8 人。

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及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限制符合《激励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预留部分的安排符合《备忘录 2 号》第四条的规定。

7、激励计划的条款和内容

经核查，激励计划的条款就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和范围、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

理及对业绩的影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其他重要事项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本所认为，激励计划的相关条款设置符合《激励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在京运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2）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本所认为，该规定符合《激励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京运通具有根据《激励办法》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京运通制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符合《激励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京运通为实施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京运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京运通董事会审议通过；

（2）京运通独立董事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

（3）京运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召开，在审议表决《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

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朱仁德、刘煜峰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未参与表决。以上议案经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4) 京运通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了核实。

2、激励计划后续实施程序

经核查，京运通董事会为实施激励计划，将根据《激励办法》实施下列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法律意见书；

(2) 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4) 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后本次激励计划即可实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解锁等事宜。

本所认为，京运通董事会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及拟定的后续实施程序符合《激励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说明，在京运通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京运通将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京运通将继续履行与此相关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认为，京运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符合《激励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激励计划对京运通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所认为，京运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京运通进一步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吸引并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及核心员工，有利于京运通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京运通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京运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及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符合《激励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内容；京运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及拟定的后续实施程序均符合《激励办法》的有关规定；京运通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其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及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在京运通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京运通即可按照法定程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马宏继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范瑞林

年 月 日